

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2〕333号

#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 《上海市城市公园帐篷区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区绿化市容局、局各直属公园、有关单位：

为提升城市公园管理与服务水平，加强公园帐篷区规范化、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，我局组织制定了《上海市城市公园帐篷区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上海市城市公园帐篷区管理指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重要理念，推动绿色发展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提升城市公园管理与服务水平，加强公园帐篷区规范化、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，根据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《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级分类管理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指引。

## 第一条（适用范围）

本指引适用于利用开阔草坪、林下空间等区域为市民游客自行搭建可临时休憩、游玩的可拆卸、非住宿帐篷的城市公园。

## 第二条（总体原则）

本市城市公园帐篷区的管理遵循“因地制宜、分类管理、文明健康、安全有序”的总体原则，避免干扰游园秩序和破坏植物生长。

## 第三条（管理部门职责分工）

市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城市公园帐篷区管理的指导和检查，明确总体管理要求，公布市属公园中可搭建帐篷的公园名单；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城市公园帐篷区的监督管理，公布可搭建帐篷的公园名单；各公园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公园帐篷区的日常管理，落实执行指引要求，包

括细则制定、明确告示、宣传引导、秩序维护、安全保障、环境保洁等。

#### **第四条（分类管理）**

本市历史名园、专类公园（雕塑、纪念公园）、口袋公园及有重点文物保护、面积较小、空间局促的公园不宜设置帐篷区。

#### **第五条（选址要求）**

公园内的历史保护建筑、文物古迹、遗址遗迹、古树名木、动物参观区等重要保护区域周边，以及公园内主要游览线路、游客密集区域及游乐设施、高压线、机电站、地势低洼积水区、河道湖泊深水区、易燃易爆物储放地、高耸建构物周边等可能涉及安全隐患区域，不应设置帐篷区。

#### **第六条（开放管理）**

公园在建设改造养护期内不应设置帐篷区；公园帐篷区举办展览活动等期间可临时取消或调整帐篷区。

#### **第七条（草坪管理）**

公园管理机构需根据已开放帐篷区的绿地、草坪等植物生长周期和特性，实行场地轮换制度，合理规划帐篷区开放和绿化养管周期，确保公园持续良好的生态环境和景观面貌。

#### **第八条（公园管理机构职责）**

公园管理机构应在公园主入口、帐篷区周边设置告示牌，明确帐篷区管理细则、开放时间、活动范围、咨询投诉

渠道等相关内容，并及时做好动态信息调整与公布。有条件的公园应在帐篷区域配备分类垃圾箱、自动售卖机等便民服务设施。

### **第九条（文明游园管理）**

市民游客须遵守公园文明游园守则及补充说明、公园社会生活噪音污染防治规定、《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》以及各城市公园帐篷区的管理细则等，有序开展帐篷区的休憩、游玩活动，并做到爱护公共设施，不在帐篷区实施吸烟、酗酒、喧哗等不文明行为，不乱扔垃圾，不带宠物在非宠物活动区域遛玩，不干扰其他游客的正常游园，严禁赌博等违法行为。倡导生态环保理念，鼓励垃圾不落地，营造保护生态环境良好氛围。帐篷区需严格遵守公园疫情防控的各项管理规定。

### **第十条（禁止行为和法律责任）**

根据《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游客游园禁止设置经营或者擅自营火、烧烤、宿营以及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因帐篷搭建或活动行为造成安全事故、损坏公共设施等，搭建者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### **第十一条（其它）**

本市郊野公园、符合条件的乡村公园、主题公园等其他类型公园可参考本指引执行，并鼓励具备条件的公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帐篷及露营等服务项目。

### **第十二条（附则）**

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公园管理事务中心

---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日印发

---